

侵权责任

注释版法规专辑

Regulations on Tort Liability
With Explanatory Notes

·16·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侵权责任

注释版法规专辑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3

(注释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118 - 0553 - 9

I. ①侵… II. ①法…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051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125 字数/126 千

版本/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553 - 9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本书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解决该类纠纷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

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可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另外,书末还附录了解决纠纷的图表、计算公式等内容,方便实用。

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33/010-63939825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3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 修正)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1.3.8)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3.12.26)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 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2002.7.18)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2001.12.21)	(87)

二、产 品 责 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2009.8.27 修正)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2009.8.27 修正)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 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2002.7.11)	(93)

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2007.12.29修正)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4.30)	(9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节录)(2006.3.21)	(98)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节录)(2009.9.10)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1999.2.11)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6.25)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12.1)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2001.12.31)	(106)

四、铁路、水上、航空运输事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2009.8.27修正)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2009.8.27修正)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12.17)	(113)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2006.2.28)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1992.5.16)	(115)

五、医疗事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节录)(2009.8.27修正)	(11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2002.4.4)	(120)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125)

六、工伤事故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2003.4.27)	(138)
工伤认定办法(2003.9.23)	(140)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03.9.23)	(143)

七、环境污染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1989.12.26)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1999.12.25修 订)	(147)

八、其他事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2009.8.27修正)	(14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节录)(2002.6.25)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 的解释(2001.1.10)	(151)

附:

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	(155)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156)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3.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注 释^②

根据本条规定,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作用之一,甚至是最主要的作用。保护被侵权人不是抽象概念,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对人的价值认识不断深化,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对被侵权人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保护方式日趋多样。

二是明确侵权责任。即明确侵权责任如何构成和侵权责任如何承担。只有明确了侵权责任,才能有效地教育不法行为人,引导人们正确行为;才能鼓励行为人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减少侵权行为,努力避免和减少损害的发生。在侵权行为发生后,侵权人才能清楚地知道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并积极主动地履行应尽的义务,被侵权人也能够依法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捍卫合法权益。

三是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通过对可归责的当事

①②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人科以责任,惩罚其过错和不法行为,对社会公众产生教育和威慑作用,从而可以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抑制侵权行为的蔓延。

四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侵权责任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支架性法律,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妥善处理现实性与前瞻性、稳定性与变动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着重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矛盾突出、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问题,对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重大影响。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注 释

本条采取“概括+列举”的方式,第一款明确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第二款明确民事权益的内涵,列举了一些具体的民事权益。根据第二款规定,民事权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生命权。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以生命安全和生命维持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基本内容。

(2)健康权。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

(3)姓名权。指公民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

(4)名誉权。指公民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

(5)荣誉权。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身份权。

(6)肖像权。指公民对在自己的肖像上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所享有的人格权。

(7)隐私权。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人格权。

(8)婚姻自主权。指自然人享有的结婚、离婚自由,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9)监护权。指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10)所有权。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11)用益物权。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或者收益的权利。(12)担保物权。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13)著作权。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和,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和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14)专利权。指发明创造人或者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和独占权。(15)商标专用权。指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核准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以及禁止其他人未经许可擅自在与核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类似商标的权利。(16)发现权。指集体或者个人在探索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者规律的科学研究中,取得前人未知的、对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权利。(17)股权。指投资者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权利。根据行使目的和方式的不同,股权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自益权,是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可以单独行使,包括资产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共益权,是指股东基于全体股东或者公司团体的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包括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公司章程及账册的查阅权、股东会决议撤销请求权等。(18)继承权。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19)其他人身、财产权益。除了上述权利之外,还有其他民事权益也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如死者名誉、胎儿人格利益等。考虑到民事权益多种多样,立

法中难以穷尽,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还会不断地有新的民事权益纳入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因此,侵权责任法没有将所有的民事权益都明确列举,但不代表这些民事权益就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注 释

所谓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自己不能直接取得作为该权利内容的利益,必须通过他人的特定行为间接取得。在侵权人的行为构成侵权,侵害了被侵权人的民事权益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可以直接向侵权人行使请求权,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被侵权人指的是侵权行为损害后果的直接承受者,是因侵权行为而使其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人。被侵权人可以是所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被侵权人可能是单个主体,也可能是多个主体。

侵权人一般是直接加害人,指直接实施侵权行为,造成被侵权人损害的人。直接加害人分为单独加害人和共同加害人,共同加害人的侵权责任根据本法共同侵权的相关规定承担。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注 释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虽然是三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却可能因为同一法律行为而同时产生,即发生法律责任的竞合。一般情况下,三者各自独立存在,并行不悖。侵权责任是民事责任的一种,因此,本条第一款加以规定。

本条第二款规定,侵权责任在财产赔偿和处罚上优先。民事责任优先原则是解决这类责任竞合时的法律原则,其原因在于:一是实现法的价值的需要。民事责任优先可以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也更能体现法律的人道和正义。二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需要。三是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目的是功能不同。与民事责任单一的财产性特征相比,行政、刑事责任具有人身性和财产性的双重特征。在三者发生竞合时,即使民事责任优先适用,可能造成财产性的罚款、罚金及没收财产等行政制裁或刑事制裁难以实施,却并不影响责任人承担人身方面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在一定程度上,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还可以在对责任人人身制裁和财产制裁上进行选择,以达到制裁责任人的最终目的。

需要注意的是,民事责任优先原则的适用是有条件的。一是责任主体所承担的民事责任须合法有效,其发生的依据或基于法律规定或基于约定。二是责任主体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如果都能满足,则三种责任并行不悖,责任人同时承担三种责任。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 释

我国规范侵权责任的法律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侵权责任法,从基本法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规定。第二个层次是相关法律,很多单行法都从自身调整范围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一条或者几条规定。

侵权责任法是关于侵权责任的一般法,其他法律如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是特别法。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原则上优先适用相关法律。如果侵权责任法生效后,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已经在侵权责任法中完全体现,没有必要保留的,可在修改相关法律时删除。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注 释

本条继承了《民法通则》的规定,重申过错责任原则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归责原则。过错责任是指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必须看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有责任,无过错无责任。

在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只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行为人就应承担侵权责任:

一是行为人实施了某一行为。这里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不作为侵权是行为人应当履行某种法定作为义务而未履行该义务而产生的。

二是行为人行为时有过错。需要指出的是,过错仅适用于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的侵权责任,对于一些法律明确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过错并非必要条件。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某一损害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该后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过失是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者轻信而使自己未履行应有注意义务的一种心理状态,是侵权责任法中最常见的过错形态。

三是受害人的民事权益受到损害。损害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对受害人的民事权益造成的不利后果,通常表现为:财产减少、生命丧失、身体残疾、名誉受损、精神痛苦等。“损害”不仅包括现实的、已经存在的“不利后果”,还包括构成现实威胁的“不利后果”。

四是行为人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作为原因,损害事实作为结果,在二者之间存在的前者导致后者发生的客观联系。在现实生活中,侵权行为越来越多样化和复杂化,出现一因多果、多因一果甚至多因多果,对

此需要综合考虑当时的情况、法律关系、公平正义、社会政策等多种因素进行判断。

本条第二款则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向前迈进了一步,明确规定了过错推定。过错推定的实质就是从侵害事实中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免除了受害人对过错的举证责任,加重行为人的证明责任,需强调的是,法律对其适用范围有严格限定。法律没有规定过错推定的,仍应由受害一方承担过错的证明责任。目前,本法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物件损害责任主要适用过错推定,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内受到损害的责任也适用过错推定。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注 释

无过错责任原则,也称客观责任、严格责任,是指不以行为人的过错为要件,只要其活动或者所管理的人或物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除非有法定的免责事由,行为人就要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本条规定,无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个:行为;受害人的损害;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不存在法定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只要同时具备以上要件,且属于法律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领域,行为人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不问其有无过错,受害方也不用证明行为人有过错。

设立无过错责任的主要目的是免除受害人证明行为人过错的举证责任,使受害人易于获得损害赔偿,使行为人不能逃脱侵权责任。事实上,从我国审判实践的情况看,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大多数案件中,行为人基本上都是有过错的。需要注意的是,无过错责任并不是绝对责任,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案件中,行为人可以向法院主张法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事由。同时,适用该原则的,在赔偿数额上可能存在限制。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

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注 释

共同侵权,是指数人共同侵害他人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根据本法规定,在数人侵权情形下,如果构成一般侵权,数个行为人分别根据各自行为造成损害后果的可能性承担按份责任;如果构成共同侵权,数个行为人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受害人可以要求任一行为人承担全部侵权责任,法律后果更重。其意义在于增加责任主体的数量,加强对受害人请求权的保护。

根据本条规定,构成共同侵权需满足以下要件:一是主体的复数性。必须是二人或者二人以上。行为人可以为自然人或法人。二是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共同”包括共同故意、共同过失、故意行为与过失行为相结合。三是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四是受害人具有损害。

需要说明的是,在我国,共同侵权与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并不完全重合。数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因,也可能是共同侵权行为为外的情形,如本法第74条规定的高度危险物所有人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等。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释

本条第一款中的“他人”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本款规定,教唆、帮助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需满足以下构成要件:一是教唆人、帮助人实施了教唆、帮助行为。教唆行为,指对他人进行开导、说服,或通过刺激、利诱、怂恿等方法使该他人从事侵权行为。教唆行为只能以积极的作为方式作出,可以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加以表达,可以公开进行也可以秘密进行,可以当

面教唆也可以通过别人传信的方式间接教唆。帮助行为,指给予他人以帮助,如提供工具或者指导方法,以便使该他人易于实施侵权行为。帮助行为通常以积极的作为方式作出,但具有作为义务的人故意不作为时也可能构成帮助行为。帮助的内容可以是物质上的或精神上的,可以在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前,也可以在实施过程中。二是教唆人、帮助人具有教唆、帮助的主观意图。一般来说,教唆行为与帮助行为都是教唆人、帮助人故意作出的,教唆人、帮助人能够意识到其作出的教唆、帮助行为所可能造成的损害后果。在帮助侵权中,如果被帮助人不知道存在帮助行为,并不影响帮助行为的成立。三是被教唆人、被帮助人实施了相应的侵权行为。教唆行为、帮助行为与被教唆人、被帮助人实施的侵权行为之间须具有内在联系。

本条第二款针对被教唆、被帮助对象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出特别规定。相比第一款的规定,本款规定的法律后果有所不同。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 释

共同危险行为,是指数人的危险行为对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某种危险,但对于实际造成的损害又无法查明是危险行为中的何人所为,法律为保护被侵权人的利益,数个行为人视为侵权行为人。

根据本条规定,构成共同危险行为应当满足以下要件:一是行为主体的复数性。二是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虽然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行为的是数人,但真正导致受害人损害后果发生的只是其中一人或几人的行为。三是不能确定具体加害人。数个行为人实施的危及行为在时间上、空间上存在偶合性,

事实上只有部分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损害后果,但由于受害人无法掌握各个行为人的行为动机、行为方式等证据,无法准确判断哪个行为才是真正的加害行为,为了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降低受害人的举证难度,避免其因不能指认真正加害人而无法行使请求权,因而规定由所有实施危及行为的人承担连带责任是合理的。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受害人能够指认或者法院能够查明具体加害人,就不能适用本条规定,只能要求具体加害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 释

适用本条规定需符合以下构成要件:

一是行为主体的复数性。每个人的行为都必须是侵权行为,数个侵权行为之间须相互独立,实施侵权行为的数个行为人之间不具有主观上的关联性。如果行为人主观具有关联性,存在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应当适用本法第8条有关共同侵权的规定。

二是造成同一损害后果。“同一损害”指数个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是相同的,都是身体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并且损害内容具有关联性。如甲的侵权行为造成了丙左腿受伤,乙的侵权行为也造成了丙左腿受伤,则甲、乙两人造成的是同一损害;如果乙的侵权行为造成了丙右腿受伤,则甲、乙两人造成的就是不同损害。相较本法第8条的共同侵权而言,本条强调损害的同一性。此外,如果各个行为人对受害人所造成的损害是不同的,即便因偶然原因而同时发生在一个人身上,行为人也应当就各自所致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三是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足以”并非指每个侵权行为都实际上造成了全部损害,而是指即便没有其他侵权行为的共同作用,独立的单个侵权行为也有可能造成全部损害。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